

# 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 讲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我校教师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依据国家《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资格申报条件。

## 第一条 基本素质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高校教师师德规范，严谨治学，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三）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身心健康，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任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四）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1、任期内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申报；任期内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2、任期内有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申报；任期内有I级（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2年申报；

3、谎报学历、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除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外，延迟3年申报。

4、任期内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一年申报。

### **第二条 外语水平要求**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取得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书或符合免试条件。

### **第三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具有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所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取得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合格证书或符合免试条件。

###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 **第五条 直接认定讲师资格条件**

获得博士学位后，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直接认定讲师资格。

其他人员申报，应符合以下第六条至八条具体要求：

### **第六条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硕士学位，累计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含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2 年，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满 1 年。

（二）具有第二学士学位，累计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含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3 年，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满 2 年。

（三）具有学士学位，累计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含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7 年，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满 6 年。

**第七条** 教学科研工作符合下列要求：

（一）熟练掌握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有 1 篇以上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专职辅导员另需提供 1 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总结。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学科科研任务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务。其中，公共课、基础课的教师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专业课教师担任过专业课部分或全部教学工作，承担过 1 门以上课程的辅导答疑、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指导等教学工作；专职辅导员任职期间年均带班学生数不少于 180 人，担任过素质教育课、就业指导课、形势与政策教育课、职业发展科、心理咨询课等课程的教学工作。

(三) 教学效果良好, 历年年度和教学质量考核合格。

(四)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实验实习管理或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且考核合格; 或按学校安排到企业、农村、社区等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工作 3 个月以上; 或到国(境)内外进修、访学 3 个月以上; 或参与产学研合作研究 1 项以上。

**第八条** 教学科研业绩须具备下列条件第(一)项和第(二)一(十)项中的一项。

(一) 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科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二) 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科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体育、艺术类教师或公共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研究或科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或正式出版本学科 2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含教材) 1 部。

(三) 参加五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 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

(五) 参加三类以上成果推广或获三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六) 参加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七) 获三类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以上教师(辅导员)教学竞赛等教学类奖励 1 项以上。

(八) 取得四类以上教学效果 1 项以上。

(九) 取得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

(十) 专职辅导员取得就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职业规划师资格认证 1 项以上。

### 第九条 对以下人员特殊规定

(一) 经认定属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高校教学、科研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根据其资历和实际水平,3 年内可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3 年后按正常条件申报。

(二) 由国家机关调入高等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在调入高校工作 3 年内,可以根据本人的学历、资历条件和业绩成果比照同类人员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在国家机关工作的时间和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3 年后按正常条件申报。

(三) 从非高校教师岗位转至高校教师岗位的人员,按转岗规定,须先转评为同级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且转岗前后须任满一个任职年限(其中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 3 年),方可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由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为同级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须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 1 年以上。业绩成果以从事

高校教师岗位后的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的非高校教师岗位的专业技术工作所发表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四）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二分之一。

（五）经学校同意参加培训进修或在职攻读学位的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工作量的 70%。

#### 第十条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本资格条件中所有的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成果。

（二）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持有专业与申报专业不同的，必须参加过同专业 1 年以上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境外学历须提供教育部认证。

（三）本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论文、专著或教材等成果，以《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界定为准。

（四）所有获奖均以颁奖文件或完成人的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取其中一项最高奖项。

（五）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

（六）本资格条件中的体育、艺术类是指体育、艺术类专业（以招生目录为准）的教师。公共课的体育、艺术教师可以根据自身条件选择按公共课教师或体育、艺术类教师进行申报。

（七）本资格申报条件中同一成果不可同时作为满足两个条款的依据（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除外），且提供的业绩成果均应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方向相一致。

（八）科学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是指与项目研究相关，已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自主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专利、软件，带有技术参数的图纸，或被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应用的研究报告等。教学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是指与项目研究相关，已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教材、著作，经学校组织认定的多媒体课件、课程视频网站、教学仪器、设备、专利、软件等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等。

**第十一条** 本资格申报条件所提到的教学科研成果的分类，见《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文件的附表1到附表10。

**第十二条** 本资格申报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院办公室负责解释。符合原《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教人〔2009〕1号）文件的申报人员，在2018年1月1日前可按原文件申报。